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异议情况：因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中天运并加入公证天业，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天运进行了友好沟通，中天运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4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1人。

(7) 公证天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825.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99.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369.97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3家，审计收费总额6,350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程晓曼

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纓

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

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

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太极实业（60066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中天运并加入公证天业，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公证天业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

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因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公证天业。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公证天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同意改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